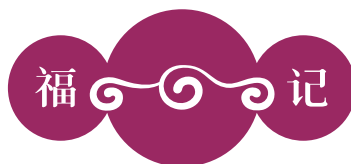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FU JI Food and Caterin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完成認購事項之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之有關重組之預期時間表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之有關重組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之公告(「該公告」)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有關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認購協議」)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之有關(其中包括)重組之通函(「該通函」)。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所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條件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達成。因此，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完成。本公司已根據認購協議按每股0.74港元之認購價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202,702,703股認購股份及135,135,135股優先股，相當於經發售股份、認購股份、計劃股份及於悉數轉換優先股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18%及28.78%。

此外，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收到聯交所有關(i)根據股本重組之新股份；(ii)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予以發行之新股份；(iii)發售股份；(iv)認購股份；(v)計劃股份；及(vi)於轉換優先股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有條件上市批准。該批准須待達成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債務重組之其他條件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三）向股東寄發發售股份之新股票，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除上述修改外，於該公告所述之預期時間表之餘下日期將維持不變。

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達成所有復牌條件前，股份或新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發表本公告並不表示股份或新股份將恢復買賣或新股份、發售股份、認購股份、於轉換優先股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及／或計劃股份將獲批准上市。

承董事會命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錢曾琮
董事

代表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楊磊明
何熹達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代表及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人
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錢曾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衛民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ujicateringhk.com>刊發之版本。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